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齐鲁一化股权及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 1、本项议案中涉及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的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润，能够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2、我们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 3、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4、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寿阳化工股权及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 1、本项议案中涉及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的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润，能够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2、我们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 3、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4、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专此。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海泉 (签名)



李端生 (签名)



孙水泉 (签名)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海泉(签名)

\_\_\_\_\_

李端生(签名)

李端生

孙水泉(签名)

\_\_\_\_\_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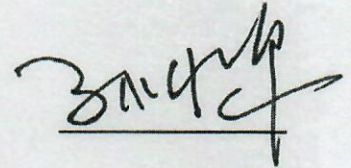
李海泉（签名）

\_\_\_\_\_

李端生（签名）

\_\_\_\_\_

孙水泉（签名）



\_\_\_\_\_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